

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
號7樓

承辦人：組員 施宛均

電話：(04)7531985

電子信箱：wj0310081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彰家字第1140000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3200E_1140000794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「114年度家庭教育推展人力進修
實施計畫」，請貴單位派員參與，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2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0080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略以，本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
關、終身學習機構及學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
業研習時數。為提升本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圈人員之家庭
教育專業素養，以強化家庭教育業務推動效能，特辦理旨
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進修訓練訊息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、114年8月20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，於彰化縣政府1
樓第一會議室。

2、114年8月25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，於彰化縣政府1

輔導處

收文:114/07/25



1140005336

有附件

樓第一會議室。

(二)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及終身學習機構請至少派1至2名承辦人擇一場次參與。

(三)學校部分請尚未完成家庭教育研習之教師及行政人員(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)擇一場次參與。

四、因場地座位有限，請於114年8月15日下午5時前，逕至google表單系統(<https://forms.gle/LrkVPibDSTkNzUSv6>)完成報名，每場次限額45名，額滿為止；本培訓實際參與人員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。

五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承辦人施宛均小姐(電話:04-7531985，電子信箱:wj03100810@email.chcg.gov.tw)。

六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文化局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農業處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新聞處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二林社區大學、彰化社區大學、鹿秀社區大學、湖埔社區大學、美港西社區大學、二社田社區大學、員永村社區大學、芬園鄉公所、伸港鄉公所、埤頭鄉公所、福興鄉公所、溪州鄉公所、社頭鄉公所、秀水鄉公所、花壇鄉公所、田中鎮公所、北斗鎮公所、大城鄉公所、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(15所民間團體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

